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升盈信（2021）环检（验）字第【JXSYX2104065】号

项目名称：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
年产 7000 张生态板）

委托单位：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畬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地 址：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畬族乡江口村

电 话：陈圣涛 13879615376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0796-840068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营业执照

附件 6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用地租赁合同

附件 7 木屑外售处理协议

附件 8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9 委托书

附件 10 承诺书

附件 11 企业排气筒照片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件 13 修改说明清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7000 张生态板）				
建设单位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26°47′ 47.97"，E115°24′ 56.75"）				
主要产品名称	生态板、竹拉丝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生态板（7000 张/a）、竹拉丝制品（720t/a）				
实际生产能力	生态板（8400 张/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7 月		
投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青原生态环境局（原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岭大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岭大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3	比例	16.5%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员工自带饭菜厂区加热不在厂区炒菜，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制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用地中心坐标为 N26°47′ 47.97 "，E115° 24′ 56.75"，项目四周均为林地，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约 300 米的村庄，项目占地面积 7667 m²，总建筑面积 2480 m²（含生产车间、办公楼、锅炉房等），项目主要利用木头经切割拼接组合做成生态板。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项目1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约300m处的村庄，符合要求。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 (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14)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7 月 5 日，（吉青环评字〔2016〕24 号））；
- (15)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青环评字〔2016〕24号），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氨氮、动植物、COD_{Cr}、BOD₅、SS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水作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单位：mg/L）

参照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05）	≤150	≤60	≤80	15*	20*

（注：氨氮、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

3.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气粉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各标准值见下表详见表 3.2-1

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油烟	排放浓度		去除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
	2		60%	
/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粉尘	120	3.5kg/h	1.0	
非甲烷总烃	/	/	4	

续表 3.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执行标准
锅炉废气	排放浓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
	颗粒物	50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 类
	夜间	50	

3.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办公楼	1F、建筑面积 300 m ²	3 层，建筑面积 300 m ²	/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2000 m ² （包括成品仓库 500 m ² 、木制品加工区 750 m ² 、竹子加工区 750 m ² ）	1F、建筑面积 2000 m ² （包括成品仓库 500 m ² 、木制品加工区 1500 m ² ）	/
辅助工程	食堂	1F、建筑面积 50 m ²	1F、建筑面积 50 m ²	不炒菜
	门卫室	1F、建筑面积 30 m ²	无	/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 100 m ²	1F、建筑面积 30 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接入	市政接入	/
	供水	山泉水	山泉水	/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
	废气	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水幕除尘器	布袋收集、水膜除尘器、2 个雨帘喷头、厂区封闭式	布袋收集效果更好
	噪声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隔振措施	车间墙体隔声、减振、隔振措施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4.2.1

表4.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实际	备注
1	生态板	7000 张	8400 张/a	增加 20%
2	竹拉丝制品	720t/a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2。

表 4.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断料机	TU	1 台	1 台	/
2	断料机	FY-30 型	1 台	1 台	/
3	开片机	6040	1 台	6 台	有所增加
4	开片机	JSL121	1 台	0	竹拉丝制品所用仪器
5	拉丝机	茉莉花/A	1 台	0	竹拉丝制品所用仪器
6	分片机	LFZ-3	1 台	0	竹拉丝制品所用仪器
7	生片机	TYQP740	1 台	3 台	有所增加
8	清边机	广东	1 台	4 台	有所增加
9	热压机	广东	1 台	1 台	/
10	蒸汽锅炉	1t	1 台	1 台	/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木材（原木）	1000m³/年	2000m³/年	产量增加20%
2	竹子	900吨/年	0吨/年	不生产竹拉丝制品
3	杨木板	100m³/年	0m³/年	不生产竹拉丝制品
4	白乳胶	5吨/年	0吨/年	改用大豆胶及面粉
5	大豆胶	0吨/年	1.8吨/年	替代白乳胶，更环保
6	面粉	0吨/年	0.5吨/年	
7	成型生物质	720t/a	600t/a	有所减少
8	水	1047m³/a	1047m³/a	/
9	电	1 万 kWh/a	1 万 kWh/a	/

4.4、环保投资情况

表 4.4-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废气	油烟净化器、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水幕除尘器	17	15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9	10
噪声	消声、减振	5	5
固废	生活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	5	3
合计		36	33

4.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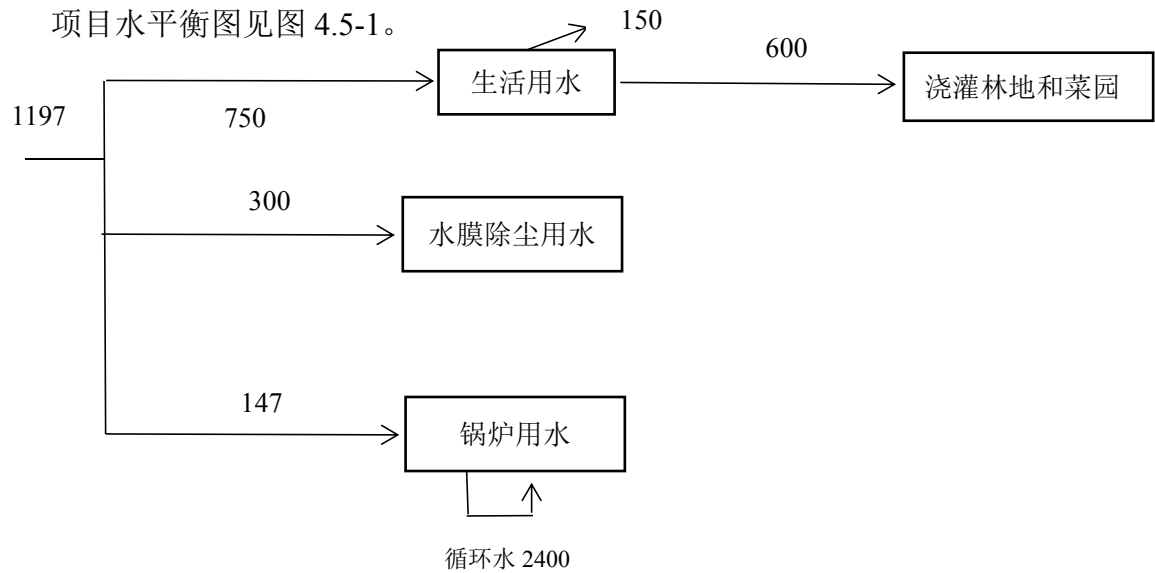


图 4.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水平衡简述

生活废水：本项目员工 5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36-T419-2017），人员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m³/d（600m³/a），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后用于浇灌附近林地和菜园。

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和水幕除尘的补充水，锅炉新鲜用水量为147m³/a，循环用水量为2400m³/a，锅炉外排水75m³/a。水幕除尘补充新鲜水量为300m³/a，使用过程中蒸发，不外排。

4.6、项目变动情况

表 4.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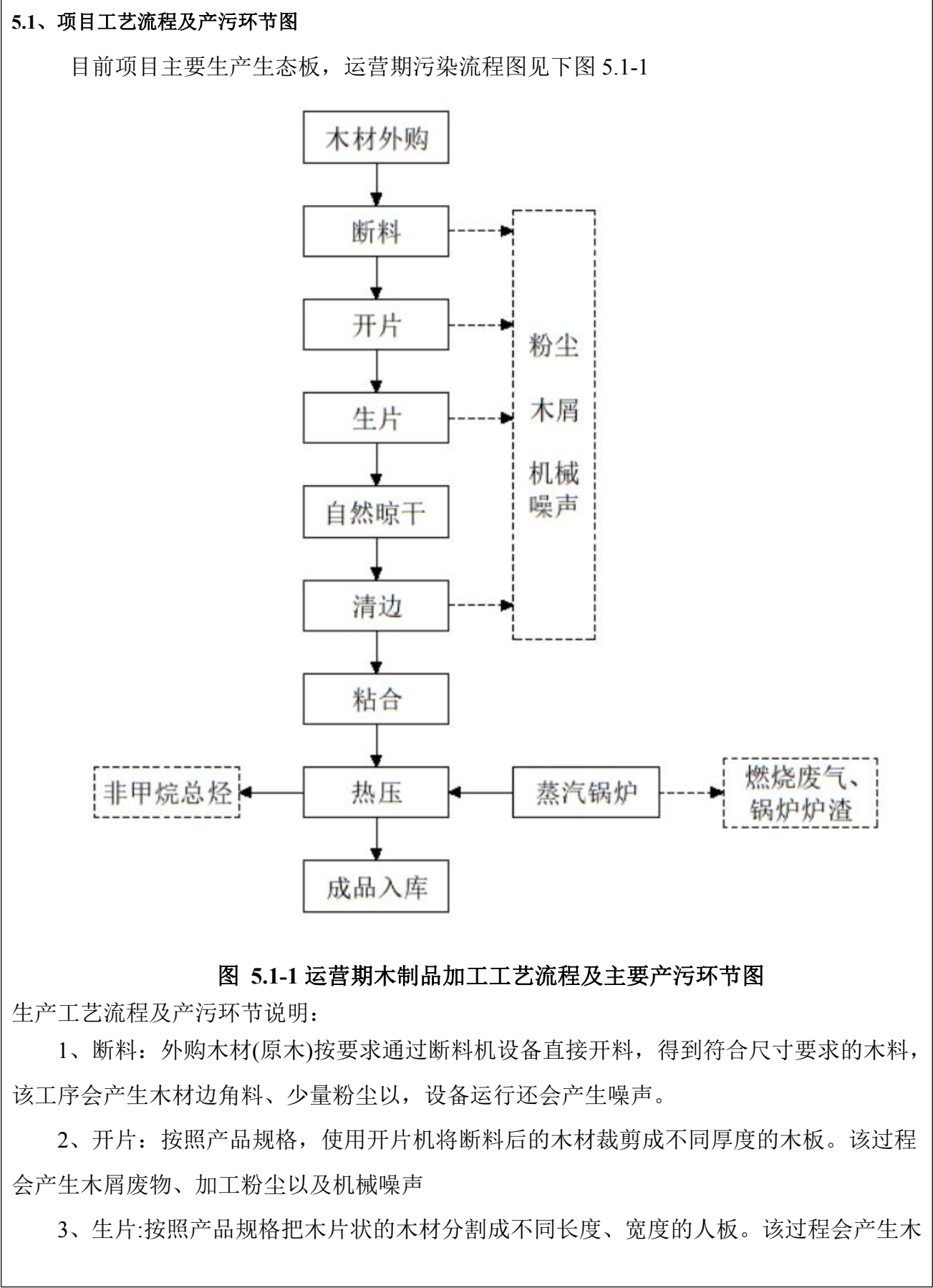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增加 20%，未达到 30%，所以判定为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减少了竹拉丝制品，未新增产品所以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由于不提供用餐，所以无油烟废气及处理措施，布袋除尘 15m 排气筒排放变为布袋收集+2 个水雾喷淋+厂房封闭，旋风+水膜除尘 15m 排气筒排放变为水膜除尘+20m 排气筒排放属防治措施改进，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发生变化，所以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排气筒减少。加工废气由布袋收集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改成由布袋收集器收集后密闭处理。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续表 4.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发生变动情况不属于该规定范畴，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屑废物、加工粉尘以及机械噪声。

4、晾干：一般新进大材含水率较高，必须将断料、开片、生片后的木材晾干到符合粘合工艺的要求，项目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晾干后木材的含水率为 10%-14%左右。

5、清边：使用消边机去除木材多余的边角，使木材符合板材的规格。此工段主要会产生木屑废物、加工粉尘以及机械噪声。

6、粘合：将大豆胶和面粉通过刷子均匀涂覆在板材表面，使其具有黏附能力，然后根据需要把板和木材进行粘合。粘合是在常温下进行，无废气产生。

7、热压：把涂好胶的板材放入热压机中，在温度为 150-200℃ 和一定压机下牢固的胶合热压机采用蒸汽锅炉供热。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锅炉蒸汽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幕除尘	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后浇灌菜园	浇灌菜园，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袋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垃圾	废边角料、除尘粉尘	外售附件制炭厂	外售附件制炭厂
	锅炉污泥、炉渣	污泥、炉渣	当做肥料	当做肥料
	挖机废机油	挖机废机油	开往维修店更换	开往维修店更换
噪声	断料机、开片机、清边机、锅炉	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

6.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菜园，不外排。

6.3、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外售制炭厂；废包装外售；废机油维修店直接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经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浇灌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
废气	厨房油烟	油烟	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60%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在楼顶排放	员工自带饭菜公司加热，所以不设厨房	/
	生产粉尘	粉尘	经净化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在仪器旁接抽风管，经布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
	锅炉燃烧废气	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经旋风除尘器（90%）+水幕除尘器（90%）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水幕除尘器（90%）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废污泥、炉渣、废机油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生产垃圾外售制炭厂；污泥、炉渣作为肥料；废机油修理店直接收走，无废机油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产垃圾	外售制炭厂		
		污泥、炉渣	作为肥料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理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总项目占地 7667 m²，建设面积 2480 m²，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厂房、办公楼、锅炉房等。

2.产业政策符合性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且吉安市青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青发改字【2016】11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评价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现场调研勘察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各大气环境现状因子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建筑粉尘和道路扬尘对施工场地周边地区有一定不利影响，这些不利影响是偶然的、短暂的、局部的，也是施工中不可避免的，由于建筑粉尘和扬尘沉降较快，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管理，则其影响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施工场地的周边地带，且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施工废水采用两级沉淀池处理，通过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可以作为中水回用，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可减小附近水体的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废水采用两级生化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噪声：项目施工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轻，夜间影响较重，在采取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式后，其对周边的影响可减小到人们可接受的范围内。

固体废物：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弃渣、报废的建筑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废物若按照要求分类集中堆放，及时委托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和环卫部门，清运到指定位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后用于附近林地浇灌，本项目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废气：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0.0108t/a，产生浓度为4.5mg/m³经净化效率不低于60%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厨房油烟年排放量为0.00432t/a，排放浓度为1.8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2小型规模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油烟废气经过专门烟道在食堂楼顶排放。加工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抽到中央吸尘系统的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达99%。处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为5.775 mg/m³，净化后的废气经风机由15米排气筒排入大气。锅炉燃烧废气经旋风除尘器（90%）+水幕除尘器（90%）后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废气最终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噪声源墙控制，消声治理、隔声降噪后，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级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废污泥、炉渣、废机油，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生产垃圾外售制炭厂，污泥、炉渣作为肥料，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情况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过程中存在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问题，只要切实有效的治理好污染源，满足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自身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就地建设是可行的。

5、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施

工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及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加强施工管理，夜间禁止使用高噪施工设备，每日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喷淋，保证施工环境和周边的居住环境不因本项目施工产生明显影响。

2、加强区内垃圾桶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收集桶应加盖，且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持续保证区域内的垃圾收集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确保项目区域内的清洁卫生。

3、加强区内停车场管理：加强交通车辆进出管理，车辆进去禁鸣喇叭，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减轻噪声对厂区内声环境的影响。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议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备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备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7.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要求你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1、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工艺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尾水用于附近林地灌溉，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 1.224 吨/年，氮氧化物 ≤ 0.7344 吨/年，

三、本项目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张/天)	验收期间产量 (张/天)	负荷%
2021 年 5 月 11 日	生态板	25	28	112%
2021 年 5 月 12 日	生态板	25	28	112%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工况
5 月 11 日	25.7	101.12	东北	0.8	67	晴	正常生产
5 月 12 日	27.9	101.29	东	0.3	77	晴	正常生产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8.3-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无法采集

表 8.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出口	CODcr、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进口无法采集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动植物油
生 活 污 水 出 口	5 月 11 日	2104065- W-01-01	7.79	142	78	13.9	51.2	0.16
		2104065- W-01-02	7.79	136	76	13.1	50.3	0.17
		2104065- W-01-03	7.80	138	73	12.6	51.6	0.15
		2104065- W-01-04	7.84	132	77	12.1	50.2	0.16
		平均值	7.81	137	76	12.9	50.8	0.16
	5 月 12 日	2104065- W-01-05	7.79	139	74	14.7	51.0	0.18
		2104065- W-01-06	7.77	137	71	12.9	52.2	0.16
		2104065- W-01-07	7.78	142	76	13.4	53.5	0.16
		2104065- W-01-08	7.78	140	78	14.2	51.9	0.15
		平均值	7.78	140	75	13.8	52.2	0.16
验收标准			6~9	≤150	≤80	≤15	≤6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排水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水作标准。					

9.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9.2-2。

9.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锅炉废气		治理设施名称		水幕除尘后通过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m)		20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0314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mg/m³)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出口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214	203	195	204	199	203	212	205	/
			排放浓度 mg/m³	23.6	25.6	22.5	23.9	23.6	21.9	24.6	23.4	5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0.005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211	201	203	205	198	234	202	211	/
			排放浓度 mg/m³	52	52	49	51	37	44	48	43	30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0	0.010	0.007	0.010	0.010	0.009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211	201	203	205	198	234	202	211	/
			排放浓度 mg/m³	47	60	57	55	52	48	40	47	30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2	0.012	0.011	0.010	0.011	0.008	0.010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锅炉废气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要求									
备注			/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上风 向 1#	第一次	0.223	0.035	0.075	0.39	0.226	0.036	0.078	0.29
	第二次	0.224	0.035	0.081	0.31	0.224	0.026	0.083	0.30
	第三次	0.225	0.033	0.076	0.30	0.229	0.030	0.079	0.30
下风 向 2#	第一次	0.526	0.028	0.076	0.29	0.530	0.024	0.079	0.29
	第二次	0.527	0.024	0.078	0.28	0.525	0.024	0.077	0.28
	第三次	0.521	0.026	0.077	0.30	0.529	0.029	0.079	0.30
下风 向 3#	第一次	0.326	0.023	0.079	0.39	0.332	0.027	0.080	0.29
	第二次	0.330	0.024	0.083	0.33	0.326	0.022	0.081	0.28
	第三次	0.328	0.023	0.079	0.28	0.332	0.026	0.079	0.27
下风 向 4#	第一次	0.406	0.027	0.077	0.36	0.406	0.022	0.079	0.28
	第二次	0.405	0.028	0.077	0.36	0.402	0.025	0.077	0.28
	第三次	0.408	0.024	0.075	0.30	0.410	0.023	0.079	0.3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527	0.035	0.083	0.39	0.530	0.036	0.083	0.31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00	/	/	4.00	1.000	/	/	4.0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煤锅炉要求							
备注		/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东厂界	57.5	42.1	60	50
	南厂界	58.2	40.8		
	西厂界	57.2	43.1		
	北厂界	58.2	43.3		
2021 年 5 月 12 日	东厂界	57.5	40.8		
	南厂界	57.0	41.8		
	西厂界	56.9	42.2		
	北厂界	57.0	42.7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9.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4-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核算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二氧化硫	1.224	0.024	符合
	氮氧化物	0.7344	0.024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JXSYX-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 型、JXSYX-YQ-03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S-YQ-012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X-YQ-01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JXSYX-YQ-16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JXSYX-YQ-163	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JXSYX-YQ-014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JXSYX-YQ-004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 9790 II 型、JXSYX-YQ-018	0.07mg/m ³
噪声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XSYX-YQ-163	已检定（有效期 2022.5.23）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2.2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有效期 2021.11.09）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高仰臻	40
刘友芳	20
刘之成	08
屈艳萍	37
王美娟	52
曾贤斌	53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 年 5 月 11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1 年 5 月 12 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 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埋地式污水处理后用于附近菜园及林地。

11.2 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车间粉尘经布袋收集器收集。

锅炉废气经水幕除尘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厂界外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边角料、布袋收集木屑收集后外售制炭厂；锅炉的污泥和炉渣作为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布袋收集木屑	26.8	580	外售制炭厂
	污泥、炉渣	165.8	166	作为肥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3.5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1.5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0 年 3 月 12 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803322549100A001Z

11.6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油烟废气：经处理效果不下于 60%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通道在楼顶排放。 加工废气：经布袋收集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水幕除尘器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艺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标准。	无油烟废气；加工废气：经布袋收集器收集+2 个水雾喷淋+厂房封闭；锅炉废气：水膜除尘器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附近菜园及林地。	经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尾水用于附近林地灌溉，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用于附近菜园及林地。	/
固体污染防治	生产垃圾外售；锅炉废渣作肥料；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锅炉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产垃圾外售；锅炉废渣作肥料；废机油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锅炉污泥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
噪声污染防治	通过设置减振、消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采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完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作业人员应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并按要求有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生产时间合理，作业人员已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7.80、SS 浓度平均值为 75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138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51.5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3.4mg/L、动植物油浓度平均值为 0.16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氨氮、动植物油、CODcr、BOD₅、SS 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中水作标准。即 CODcr≤150mg/L、SS≤80mg/L、BOD₅≤60mg/L、氨氮≤15mg/L、动植物油≤20mg/L。

3、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25.6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60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52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530mg/m³，二氧化硫最高浓度 0.036mg/m³，氮氧化物最高浓度 0.083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0.3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a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要求。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3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2、建议

- （1）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建立环保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 （2）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 （4）加强车间通风，加强车间卫生打扫；
- （5）完善年度环境监测计划，规范排放口标志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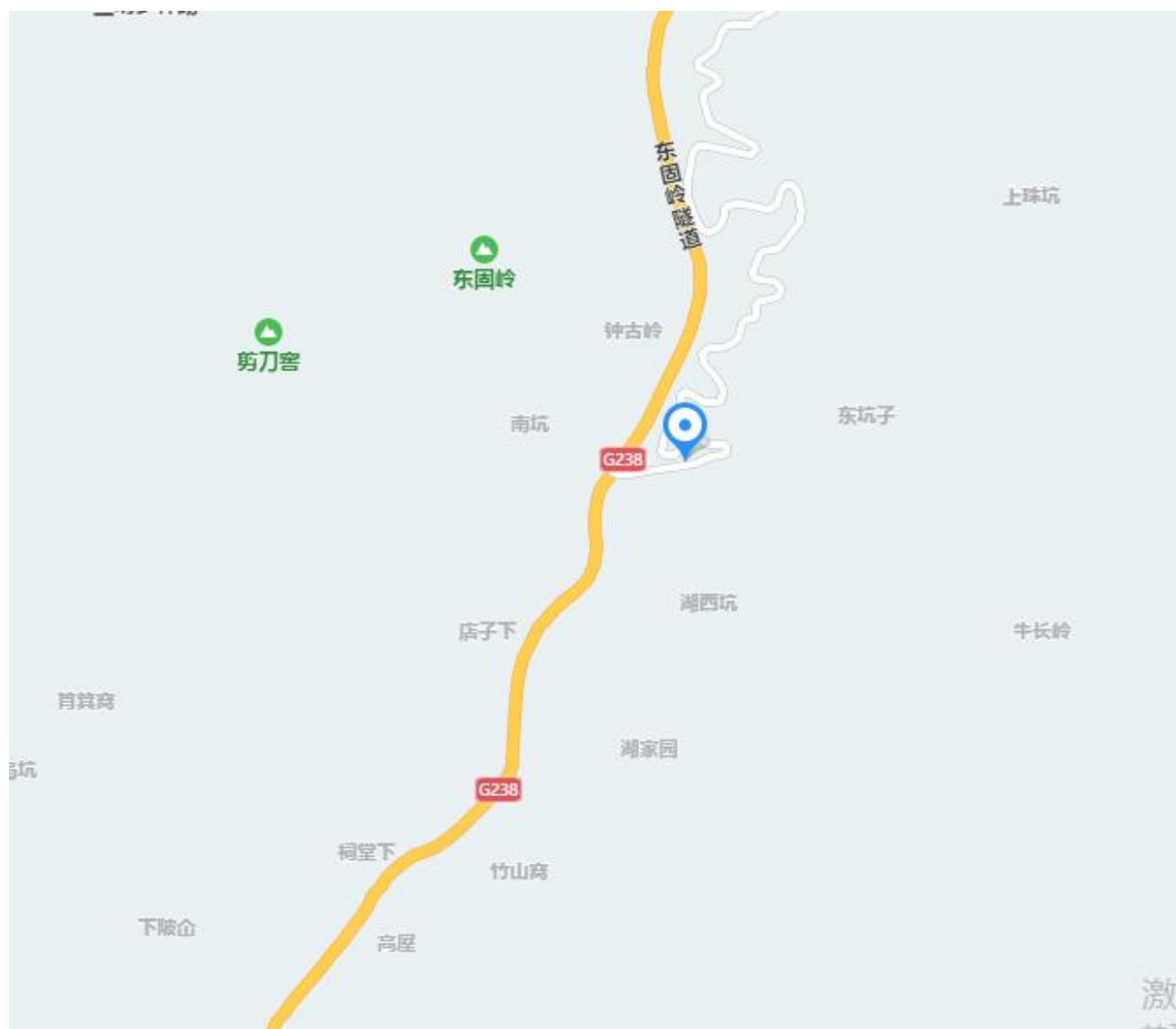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7000 张生态板）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6°47' 47.97", E115°24' 56.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张生态板、年产 720 吨竹拉丝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400 张生态板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青原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青环评字〔2016〕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岭大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岭大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3322549100A001Z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16.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60803310800300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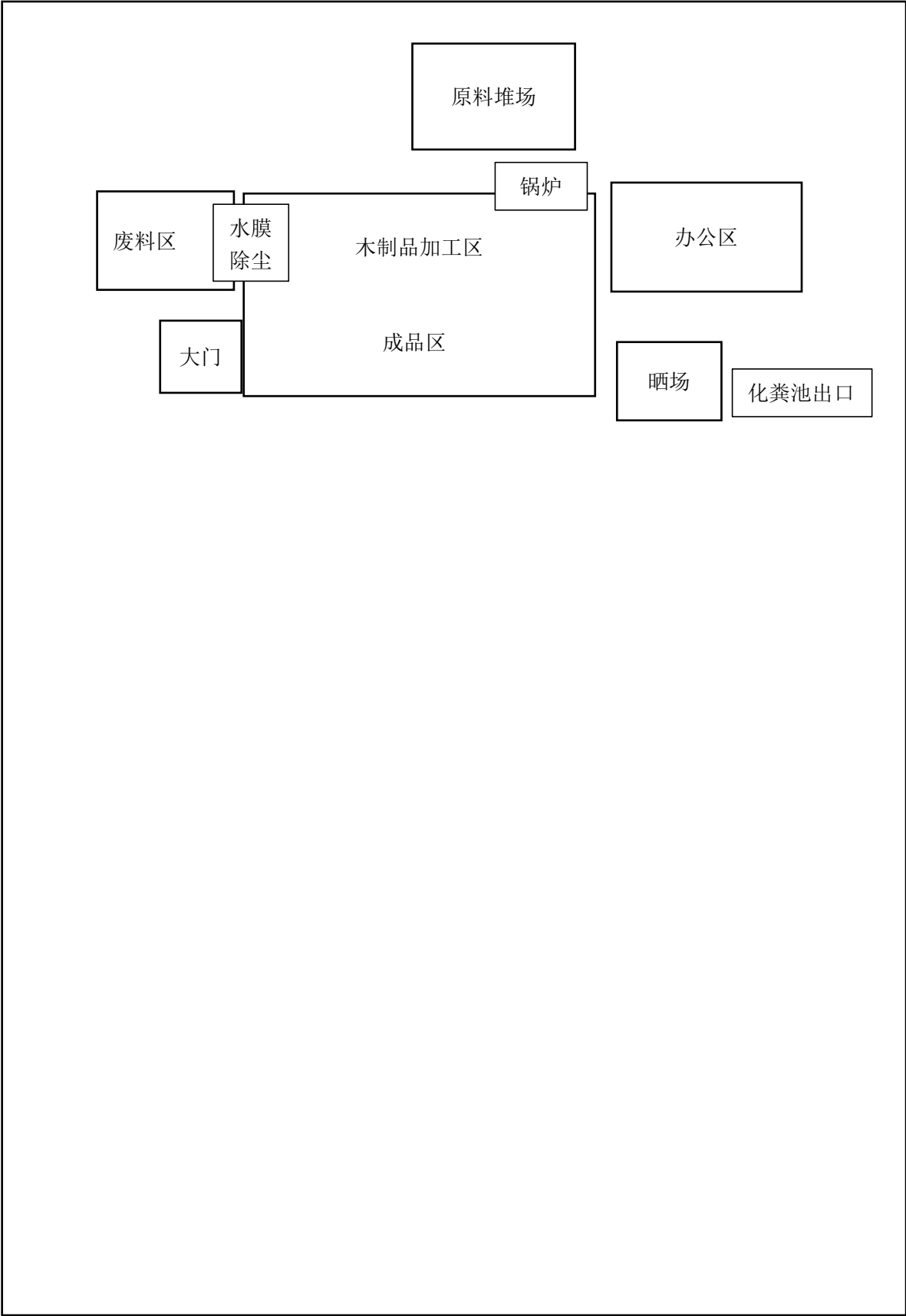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 实际 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 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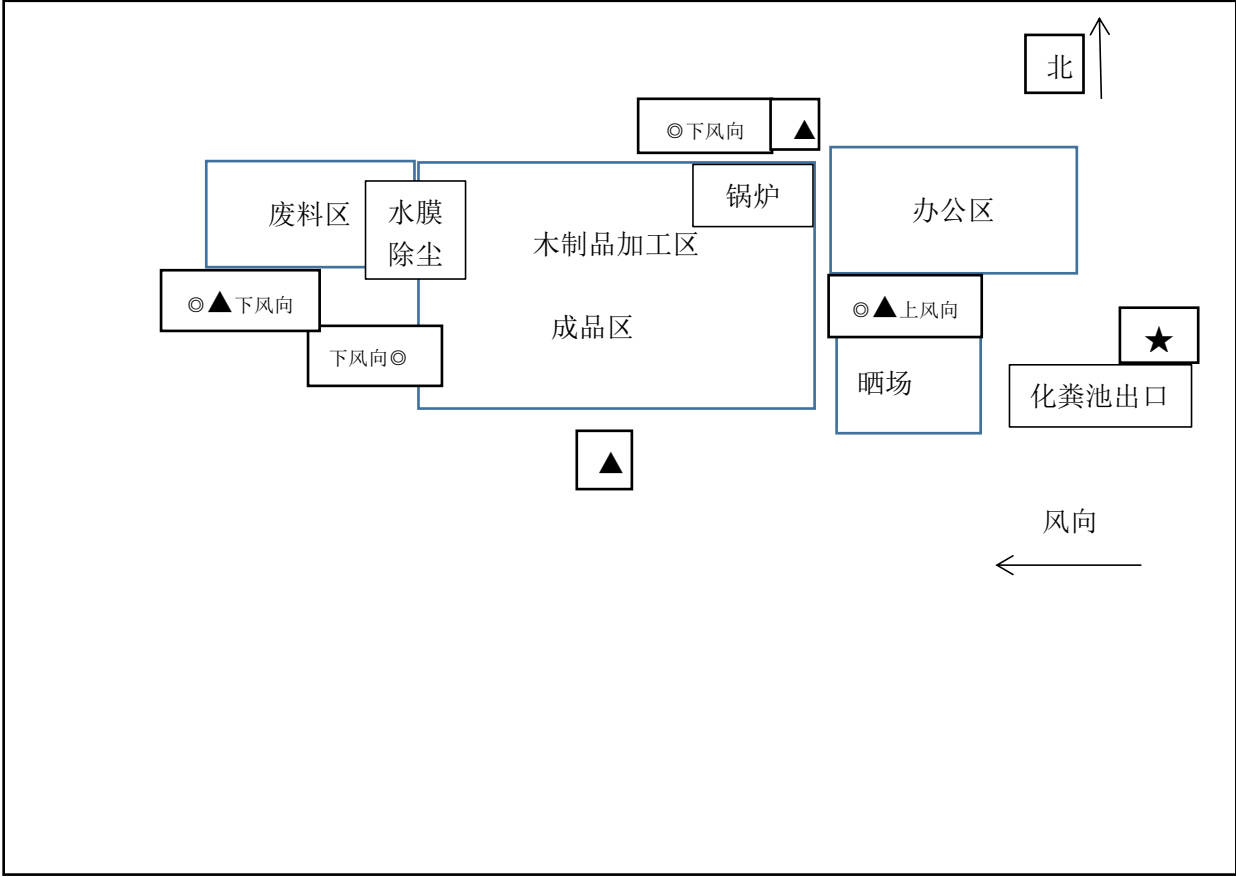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说明：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污水监测点位

◎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 4 处，监测时风向为东风

附件 1 环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吉青环评字〔2016〕24 号

关于对《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你厂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6° 47' 47.97"；E115° 24' 56.75"，占地面积约 7667m²，拟建建筑物总占地面积为 2480m²，总建筑面积 2480m²。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 2000m²、办公楼 300m²、食堂 50m²、门卫室 30m²、锅炉房 100m²。项目年产生生态板 7000 张，竹拉丝制

品 720 吨，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根据《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性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要求你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拟定的污染防治方案要求，逐项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以下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1、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工艺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规模标准。

2、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标准，尾水用于附近林地灌溉，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5、总量控制指标: 二氧化硫 ≤ 1.224 吨/年, 氮氧化物 ≤ 0.7344 吨/年。

三、本项目工程完工后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 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 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吉安市青原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5日

附件2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412341370

名称：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157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22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上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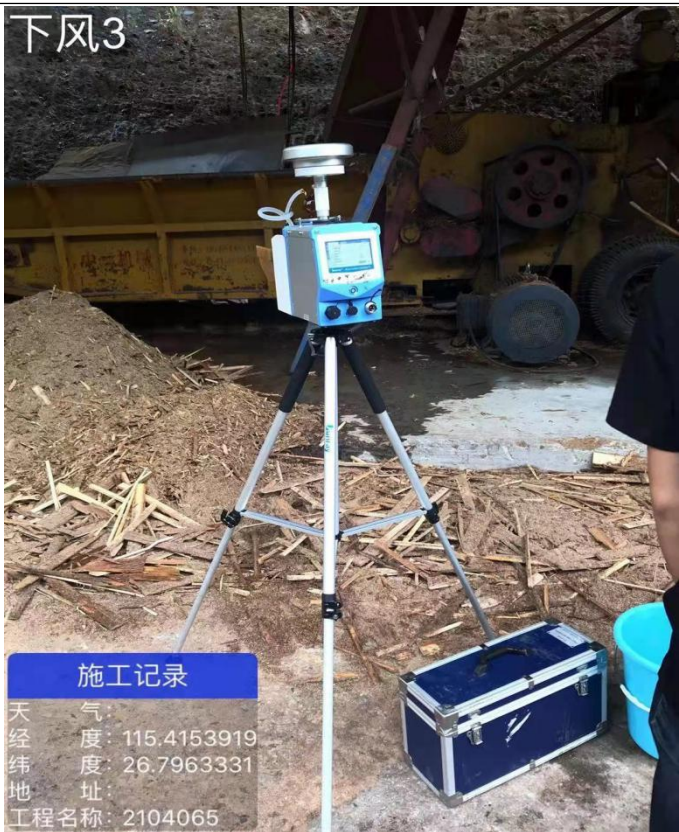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1#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下风向3#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锅炉排气筒出口



生活废水排放口



消防水池



危废间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03322549100A001Z

排污单位名称：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3322549100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 3608013110800360

名 称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
投 资 人	陈圣寿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0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木材、竹材、竹制品、竹工艺品、竹地板、竹地板加工、销售。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6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用地租赁合同

占用林地补偿协议

甲方：钟常友 钟必洪

乙方：东固宏伟竹木制品厂

本着双方互惠互利、平等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偿协议。

第一条：甲方于2015年5月10日与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钟鼓岭组“吴作上”山场林地所有者钟常友 钟必洪签订林地补偿协议。

第二条：甲方将位于青原区东固乡江口村钟鼓岭“吴作上”山场林地使用权给乙方使用（办竹木加工厂），该林地具体位置为东破窝心（与叶蓬交界）；南山脚；西破埂（上叶蓬，下钟必洪）；北破埂（钟必海）。面积为11.5亩。

第三条：占用期50年，自2015年5月10日至2065年5月10日止。占地面积11.5亩，乙方支付甲方一次性补偿金共计100000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林地审批后一星期内，办理林木砍伐手续，并砍伐完该山场上的所有林木。如逾期未砍伐完，乙方有权自行砍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占用期内，甲方应主动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相应场地的配套设施，如接水，电等。

第六条：占用期内，如遇政府征地、土地赔偿全归乙方所有，该占用场地上的附着物及所有建筑物赔偿平整土地

土方工程及场地硬化投入费用赔偿均归乙方所有。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从有关部门获得赔偿。

第七条：占用期内，凡与占用场地有关所有纠纷均由甲方负责处理，不得影响乙方对场地的正常使用，并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占用场地的安全维护，如因村民阻力或甲方原因影响乙方正常施工或运营，造成对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占用期满，若乙方续占用场地，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占用权。

第九条：甲方应该向乙方提供办证所需的山林权证或有效土地证明等相关资料，土地必须具有合法性。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按手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代表）：张毅

乙方签字（代表）：刘云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46242119701210481

3624211970709068316

362421197202278318

时间：2015年5月10日

情及属实 同意收

审批：韩有祥

附件7 木屑外售处理协议

生物质燃料交售合同

合同编号:GNRL-4-2021

甲方(需方):国能赣县生物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吉安常乐源正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身份证号):91360883322549100A 电话:138796133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 1、燃料名称: 木屑 类。
 - 2、燃料价格: 执行甲方当期约定的价格。
 - 3、燃料质检标准: 执行甲方当期约定的质检标准。
- 燃料价格及质检标准以甲方公示为准。

第二条 价款的支付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出售燃料的结算资金定期或阶段性支付。

付款方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交售燃料按当期质检标准进行质检,对超标部分予以扣除直至拒收,对明显在燃料中掺入水、土、沙石等该燃料非本身自然具有杂质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2、甲方有权利拒绝乙方防火安全措施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车辆进入厂、站内。
- 3、甲方有权利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确定乙方交售燃料的品种、数量与交货时间。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符合质量要求或执行质检扣除后的燃料安排接卸。

6、甲方有义务在燃料价格及质检标准变更前在收购站点公示或电话通知乙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利及时了解燃料收购价格和质检标准，乙方或乙方受委托送料人出现送料至甲方收购场所，视为已全面了解和接受甲方燃料收购价格和质检标准。

2、乙方或其受委托送料人有义务在质检单和结算汇总单上对质检结果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当日提出，当日未提出视为乙方认可质检结果。

3、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维持正常的收购秩序，不得与其他供方相互串通、哄抬价格或垄断价格，不得以其它方式扰乱甲方的收购秩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4、乙方进入甲方收购场地的车辆、人员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和现场调度，不得滋事生非，妨碍收购秩序。如乙方或其受委托送料人的行为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为此类行为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乙方有义务遵守甲方料场关于车辆防火安全措施管理要求。

6、乙方有义务对交售的燃料充分了解，如交售不合格燃料，所引起的责任和扣除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有义务对送料人的签字予以认可。

第四条 合同保证金

1、为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交纳保证金 元人民币。上述保证金收取后由甲方出具保证金收据。

2、乙方出现违约事项导致本合同解除时，该保证金不退还。

3、合同期限届满后，上述保证金由甲方无息予以返还(从中应予扣留支付的违约金和其他费用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连续一个月未向甲方交售燃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燃料品种、数量与交货时间交售燃料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或其受委托送料人在甲方燃料收购场所的行为导致甲方、第三方或其本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对相关各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进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燃料收购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合同有效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赣县支行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账号：36001125500052501975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3605018405500000219

法人代表：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附件 8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11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生产生态板设计能力为 25 张/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5 月 10 日生产生态板 28 张/天;5 月 11 日生产生态板 28 张/天;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2021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9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10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11 企业排气筒照片



附件 12 检测报告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XSYX2104065

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年
7000 张生态板)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说 明

-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7000 张生态板）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	联系人	陈圣寿
		联系电话	13879615376
项目地址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江口村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1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18 日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17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JXSYX-YQ-15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JXSYS-YQ-012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型、JXSYX-YQ-068	0.06mg/L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JXSYX-YQ-163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JXSYX-YQ-163	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JXSYX-YQ-014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附 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 9790 II 型、 JXSYX-YQ-018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53	/

三、检测结果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主导风向	工况%	风速m/s
5月11日	25.7	67	101.12	东北	正常运行	0.8
5月12日	27.9	77	101.29	东	正常运行	0.3

表 3-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104065-W-01-01	2104065-W-01-02	2104065-W-01-03	2104065-W-01-04
5月11日	生活污水排口	无颜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9	7.79	7.80	7.84
			化学需氧量 (mg/L)	142	136	138	1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2	50.3	51.6	50.2
			氨氮 (mg/L)	13.9	13.1	12.6	12.1
			悬浮物 (mg/L)	78	76	73	77
			动植物油 (mg/L)	0.16	0.17	0.15	0.16

续表 3-1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104065-W-01-05	2104065-W-01-06	2104065-W-01-07	2104065-W-01-08
5月12日	生活污水排口	无颜色微臭、无浮油、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9	7.77	7.78	7.78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37	142	1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0	52.2	53.5	51.9
			氨氮 (mg/L)	14.7	12.9	13.4	14.2
			悬浮物 (mg/L)	74	71	76	78
			动植物油 (mg/L)	0.18	0.16	0.16	0.15

表 3-2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5月11日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2104065-G-05-01	23.6	70.8	214	0.005
			2104065-G-05-02	25.6	66.8	203	0.005
			2104065-G-05-03	22.5	69.2	195	0.004
		二氧化硫	第一次	47	141	211	0.010
			第二次	60	157	201	0.012
			第三次	57	175	203	0.01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2	156	211	0.011
			第二次	52	136	201	0.010
			第三次	49	151	203	0.010
5月12日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2104065-G-05-04	23.6	76.5	199	0.005
			2104065-G-05-05	21.9	64.1	203	0.004
			2104065-G-05-06	24.6	73.8	212	0.005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2	169	198	0.010
			第二次	48	141	234	0.011
			第三次	40	120	202	0.008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7	120	198	0.007
			第二次	44	129	234	0.010
			第三次	48	144	202	0.010
备注：燃烧类型：生物质、基准率：9、排气筒高度为20m。							
5月11日锅炉进气筒含氧量：第一次17.0%、第二次16.4%、第三次17.1%。							
5月12日锅炉进气筒含氧量：第一次17.3%、第二次16.9%、第三次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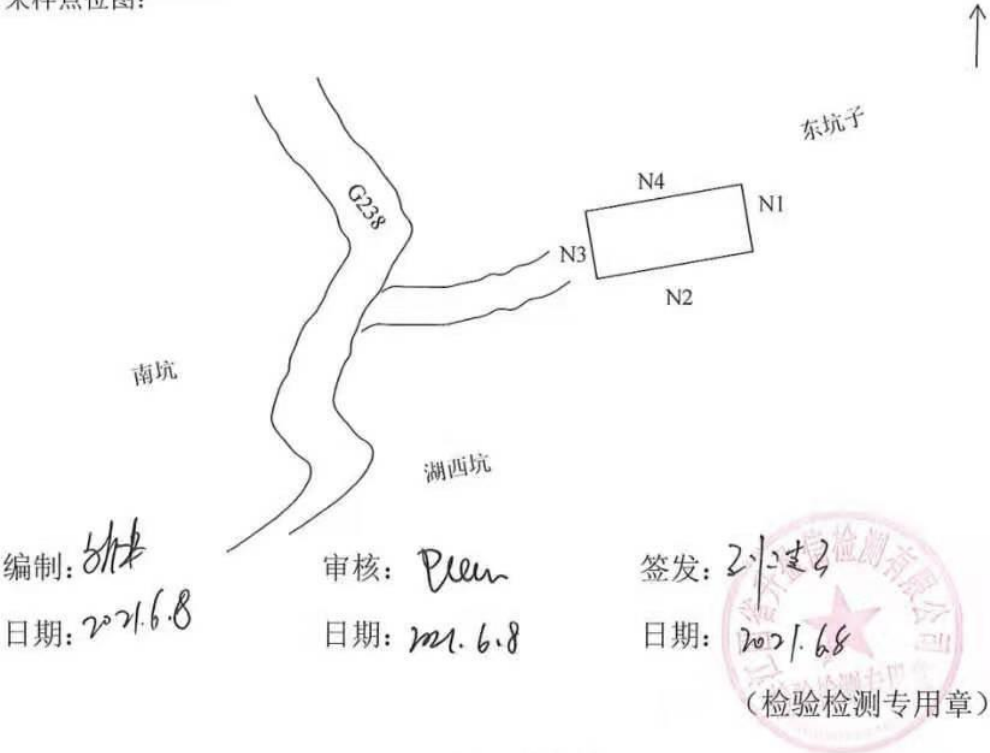
表 3-3 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5月11日	上风向	2104065-G-01-01	0.223	0.035	0.075	0.39	完好无损
		2104065-G-01-02	0.224	0.035	0.081	0.31	
		2104065-G-01-03	0.225	0.033	0.076	0.30	
	下风向 1	2104065-G-02-01	0.526	0.028	0.076	0.29	完好无损
		2104065-G-02-02	0.527	0.024	0.078	0.28	
		2104065-G-02-03	0.521	0.026	0.077	0.30	
	下风向 2	2104065-G-03-01	0.326	0.023	0.079	0.39	完好无损
		2104065-G-03-02	0.330	0.024	0.083	0.33	
		2104065-G-03-03	0.328	0.023	0.079	0.28	
	下风向 3	2104065-G-04-01	0.406	0.027	0.077	0.36	完好无损
		2104065-G-04-02	0.405	0.028	0.077	0.36	
		2104065-G-04-03	0.408	0.024	0.075	0.30	
5月12日	上风向	2104065-G-01-04	0.226	0.036	0.078	0.29	完好无损
		2104065-G-01-05	0.224	0.026	0.083	0.30	
		2104065-G-01-06	0.229	0.030	0.079	0.30	
	下风向 1	2104065-G-02-04	0.530	0.024	0.079	0.29	完好无损
		2104065-G-02-05	0.525	0.024	0.077	0.28	
		2104065-G-02-06	0.529	0.029	0.079	0.30	
	下风向 2	2104065-G-03-04	0.332	0.027	0.080	0.29	完好无损
		2104065-G-03-05	0.326	0.022	0.081	0.28	
		2104065-G-03-06	0.332	0.026	0.079	0.27	
	下风向 3	2104065-G-04-04	0.406	0.022	0.079	0.28	完好无损
		2104065-G-04-05	0.402	0.025	0.077	0.28	
		2104065-G-04-06	0.410	0.023	0.079	0.31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5 月 11 日		5 月 12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外 1 米 115.4166、26.7966	57.5	42.1	57.5	40.8
N2 南边界外 1 米 115.4160、26.7964	58.2	40.8	57.0	41.8
N3 西边界外 1 米 115.4155、26.7964	57.2	43.1	56.9	42.2
N4 北边界外 1 米 115.4158、26.767	58.2	43.3	57.0	42.7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JXSYX-YQ-163	已检定(有效期2022.5.23)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检定(有效期2021.12.28)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53	已检定(有效期2021.11.09)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年5月11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2021年5月12日	AWA5688	94.0	94.0	0	94.0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C0D004-002	2021.5.13	48	C0D004	47.8±2.4	合格
生化需氧量	B2005008-001	2021.5.13	4.18	B2005008	4.57±0.60	合格
氨氮	2005074-003	2021.5.13	2.17	2005074	2.08±0.10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高仰臻	40
刘友芳	20
刘之成	08
屈艳萍	37
王美娟	52
曾贤斌	53

附件13 修改说明清单

吉安市青原区东固畲族乡宏伟竹木制品厂新建项目（一期年产 7000 张生态板）
验收报告修改说明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固废外售去向，补充外售协议。	企业固废外售协议已补充。见附件7。